A

****

温科提复〔2024〕100号

关于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459号提案的

答 复 函

王达武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期间所提的《关于提升我市产业基金服务实体经济效能的提案》（政协提案459号）收悉，经调查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提案立足于温州市产业基金建设，精准指出基金体系架构不够健全、全周期配套服务不够完善、需求衔接不够及时和人员储备不够充分等关键问题，就如何提升温州产业基金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方面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一、关于“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基金规划布局”

近年来，为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引领，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我市充分发挥产业基金在推动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持续提升产业基金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截至2024年3月末，全市各级合计设立母基金18支，总规模748.3亿元。去年，我市谋划打造了新一轮市本级500亿规模的“1+1+1”产业基金体系，统筹指导各县（市、区、功能区）同步设立超500亿元产业基金，形成全市千亿产业基金集群，下设200亿元温州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200亿元温州市国资创新投资基金和100亿元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三支市本级母基金分类运作、相互补充。其中，我市科创基金按市场化方式运作、专业化管理，通过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为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风险投资等服务，吸引海内外各类投资机构，共同参与风险投资。截至2024年5月底，市科创基金注册设立子基金21支，总规模59亿元，累计投资项目94个，投资金额17.44亿元，累计投资温州地区项目45个，投资企业中4家企业成功上市。为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产业基金仍在不断优化顶层体制机制设计，重点举措如下：

**一是“投早投小”创新导向。**为撬动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促进更多优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推动科创基金重点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实施投资，规定子基金投资于温州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资金额不低于科技创投基金实缴出资额的0.5倍，投资于温州市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的资金额合计不低于科技创投基金实缴出资额的1倍，并为科创类企业提供高水平的创业指导及配套服务，助推中小微科技企业快速成长。同时，基金运作充分遵循市场规律，容忍正常投资决策风险，促进科创资本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战略性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现代农业、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质产业项目倾斜。**二是“链主领航”精准驱动。**瞄准产业发展新方向，支持与行业领军企业在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设立基金，加强与产业龙头合作，以“链主”型企业加速产业链发展，放大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的集群效应。目前，市科创基金已成功引入上海实业、华峰集团、每日互动等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子基金，并吸引爱尔眼科、正泰集团等“链主”企业申报合作。**三是“以点促面”特性集聚。**支持各县（市、区）根据当地产业特色设立子基金，并通过市县两级产业基金联动协作加大投资支持，支持打造基金小镇、基金大厦等股权投资集聚区，引导子基金在规划区域落地，促进基金管理机构在我市规模化、集聚化发展。目前，瑞安市聚焦汽车产业链已设立中金兴企基金、富海基金，市本级基金与温州湾新区（龙湾区）围绕生命健康产业已合作设立爱尔眼谷基金、瑞力医疗基金等子基金，与瓯海区围绕数字经济产业已合作设立数安港基金。

1. 关于“完善配套落实措施，推动平台资源整合”

在当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引领下，为加快推动市科创基金高质量运作，市科创基金也积极探索科创金融模式创新，丰盈基金投资生态。**一是提升服务能效。**积极探索打造“路演温州”、“投资云”等平台，拓宽项目展示渠道，打破项目信息壁垒，进一步提升我市产业基金影响力、基金政策知晓度和基金服务效能。推进科创基金联动温州市校（院）地科技成果转化联合办公室、高校科研院所、大罗山基金村以及市内外优质金融服务机构深入合作，围绕“硬科技投融资路演”“产学研融合路演”“产业链协同路演”三大系列，常态化开展投融路演活动，今年以来，已组织科技成果7场，推介投融资项目40余项，挖掘优质项目、分享优质科研成果、支持项目合作，推动技术和产业的供需两端双向奔赴，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拓宽对接通道。推动科技要素与金融资源精准对接，促进资本与孵化的紧密融合。**二是构建创新生态。**出台《温州市加快基金业集聚促进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政办〔2023〕64号），明确支持股权投资十条政策干货，鼓励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发展、加快推动募投管退联动发展、加快营造优质配套服务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出台《关于强化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的实施方案》（温银发〔2024〕12号），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和大罗山“基金村”、政府产业基金等合作，探索“投资基金+银行信贷”、“认股选择权+信贷资金”、向创投基金提供风险贷款等投贷联动模式，在提升产品和服务的适配性、聚焦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发挥金融科技赋能、构建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的支持体系等方面形成15条具体举措。**三是赋能平台发展。**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持续畅通“一港五谷”科创金融链，积极推进“一平台一基金”发展模式，为高能级平台量身增设基金，为项目提供融资闭环服务，为产业培育聚势赋能。目前，中国眼谷方面，市科创基金陆续设立了眼谷壹号基金、泰越健康基金、瑞力医疗基金、爱尔基金等多支子基金，配套基金总规模20亿元，为眼谷引入5家优质企业，落地项目总投资额共1.27亿元；基因药谷方面，合作设立一村医疗基金，支持基因药谷引进靶向肿瘤药物开发知名企业同宜医药以及眼科创新药物研发领军企业维眸生物等2家生命健康领域优质企业，落地项目总投资额1亿元，其中维眸生物未来有望成为我市科创板上市第一股。此外，市科创基金还与光子集成（温州）创新研究院联合设立了规模3亿元开源科投基金，该子基金专注于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科技领域，将有力支撑新光谷发展。

三、关于“增加基金人才储备，深化信息宣贯共享”

为撬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推动更多市外优质投资项目落户温州，招引更多市域外企业集聚温州，我市出台《温州市加快基金业集聚促进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温政办〔2023〕64号），对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温州、股权投资专业人才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推进招引更多高端金融人才，鼓励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发展，充分撬动基金管理机构招商引资能动性。同时，发挥普惠金融基础设施作用，利用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渠道实现企业数据与基金管理机构共享，在企业自愿披露前提下，一键汇总企业财务报表、纳税、水电、社保、进出口等数据，解决信息不对称难题，大幅度降低基金管理机构的投前项目筛选成本以及投后管理效率。此外，还同步引进培育法律、财务、咨询、评估、托管、担保等机构服务股权投资市场，逐步健全中介服务体系，进一步深化信息宣贯共享。

四、关于“健全激励容错机制，改善政策促投环境”

建立容错机制、改善投促环境正在成为政府引导基金行业关注的关键问题，也是我市政府基金体制机制建设的重点关注内容。基于科创投资的规律和特点，市科技创投基金管理坚持保护改革、鼓励探索、宽容失误、纠正偏差的容错纠错机制，遵循市场运作规律，容忍正常的投资风险，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的，不作为追责依据，不追究决策机构、管理机构责任，同时在母基金出资比例、子基金返投要求、政府让利力度等方面提供极具吸引力的政策，以更好发挥机构投资积极性，更好践行“投小、投早、投科技”。此外，积极推动产业基金完善正向引导考核激励和尽职免责机制，目前已在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中明确，对超额完成返投目标的子基金以及政策效果明显的直投项目可适当进行让利；给予基金投资运作适当风险容忍度，在程序合规、尽责履职的基础上，因先行先试、投早投新等因素出现亏损情形的，可给予尽职免责认定。

下一步，市科技局将根据您的建议，继续发挥政府资金撬动引导作用，为市场提供重要支撑力量，着实抓好基金的实施、运作与管理，聚资源、引人才、促产业。**一是联动融通提高投资效能。**厘清科创基金定位分工，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为目的，推动实施合作设立子基金、直接投资等投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加强与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投促局等单位的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推进市科创基金联动温州市校（院）地科技成果转化联合办公室、大孵化器集群、高校科研院所、市内外优质金融服务机构等深入合作，常态化开展投融路演活动，突出为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服务，推动技术、产业供需两端双向奔赴，推动更多优质项目、优质企业在温州集聚、落地，赋能产业链提速发展。**二是金融创新释放平台效能。**支持科创平台开展“先投后股”科技成果转化试点，推动市县两级政府引导基金给予重点支持。鼓励探索“投拨结合”联动机制，采取创业投资与科技专项组合支持的方式，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力度。充分发挥科创基金作为“科技招商+成果转化”助推器的功能作用，将科创基金与概念验证、中试小试、场景应用、落地孵化深度联动，全力服务大孵化器项目招引。持续畅通“一港五谷”科创金融链，为项目提供融资闭环服务，完善“基金+创投+产业+科技”机制，推动产业项目、高端要素向平台集聚。**三是健全机制优化基金发展环境。**规范基金设立运作、投资管理、退出机制、风险防控、绩效评价等体制机制，明确遵循市场运行规律，引导社会资本规范化开展投资活动。健全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标准，探索分类分级考核取薪模式，加强引进、培养与千亿级产业基金相适应的金融人才，联合市委人才办探索将基金管理专业人才纳入温州市人才政策体系，吸引高水平高专业性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来温、留温，加快形成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良好创投生态，有效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四是督导跟踪发挥监管效能。**建立重大事项及问题汇报机制，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督管理、风险评估与事先防控，统筹协调各部门解决重大事项，增强风险应对与处置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容错机制，确保科创基金及其项目稳健进行。

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刘晓，联系电话：88962022。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6月26日

抄送：市府办，市政协提案委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